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96号

关于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地块 (XDG-2011-42号地块)A区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弘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:

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地块(XDG-2011-42号地块)商业办公居住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4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。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经进行现场监察。经研究,验收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申请验收内容为: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地块(XDG-2011-42号地块)A区部分,1幢地上6层、地下2层(地下1层为超市、地下2层为车库)的商业综合体,总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确认数据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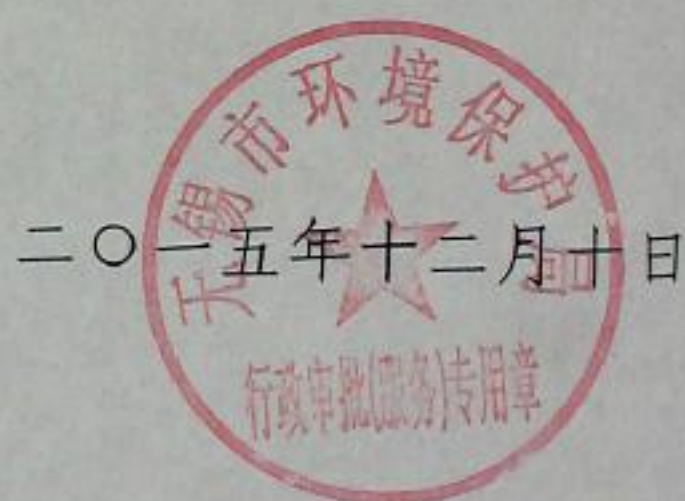
2、现场监察意见(锡环监建[2015]184号)表明,该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,项目产生的废(污)水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(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,编号:锡排验(2015)第(114)号),送

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已设置通往楼顶的专门烟道，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；水泵、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，地下车库排风口避开环境敏感目标；生活垃圾由环卫外运处理。

3、招商进驻项目须符合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中相关规定，书面告知业主有关环保限制、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4、同意无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地块（XDG-2011-42号地块）A区项目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5、委托崇安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崇安区环保局